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3號

原告 群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奚志成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裕明 會計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王綉忠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桂英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陳依財（關務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營業稅事件，應命輔助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
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核准立案之保稅工廠，於民國106年3月30日辦理105
年度保稅物品盤存作業，因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
（盤差），經輔助參加人補徵營業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
258元。嗣原告以其發現前開短少情事，實因漏未盤點，而
非遺失，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
項第2款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不同，故申報106年11-12
月期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，將保稅貨物盤差經海關補徵之營
業稅額287,258元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被告認有虛報進項
稅額287,258元，致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，乃核定補徵營業
稅額287,258元，並按所漏稅額287,258元處以0.5倍之罰鍰

143,629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108年1月9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80000396號復查決定未獲變更，遂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辦理105年度保稅物品盤存作業，並於同年5月26日編製105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書等送輔助參加人備查，經輔助參加人查核後認有盤存數量少於帳目結存數量之情事，乃以106年10月20日北業二查一發(一)字第1060000439號函請原告辦理盤虧補稅，原告即以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進口報單，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「內銷補稅原因：05」（盤差補稅）補稅在案。嗣原告以系爭保稅貨物係漏未盤點，並非遺失，於107年3月16日函輔助參加人申請更正前開盤存結果並變更內銷補稅原因為「99」（其他），輔助參加人復以107年3月31日北業二查一一字第1071001143號函，略以前開報表業經審核完竣結案，所請與規定不符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原告主張前開盤虧發生，純係盤點錯誤所致，其雖逾期申請更正而遭否准，惟既無盤差之事實，自得將補徵之287,258元列為扣抵銷項稅額等語，茲本件訂於108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有關盤存作業既為輔助參加人所執行，則關於盤存過程及盤差事實如何，自有由輔助參加人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玉卿

法官 鍾啟煒

法官 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方偉皓